

关于印发平顺县县城规划区内房屋征收 补偿安置方案（试行）的通知



征收依据

《民法典》

《土地管理法》

《城乡规划法》

《房地产管理法》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和补偿条例》

《平顺县城市规划区内（城中村）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试行）》

征收征收范围

县城规划区内基础设施和城市更新等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涉及房屋和附属物、地上附着物等。县城规划区内基础设施和城市更新等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涉及房屋和附属物、地上附着物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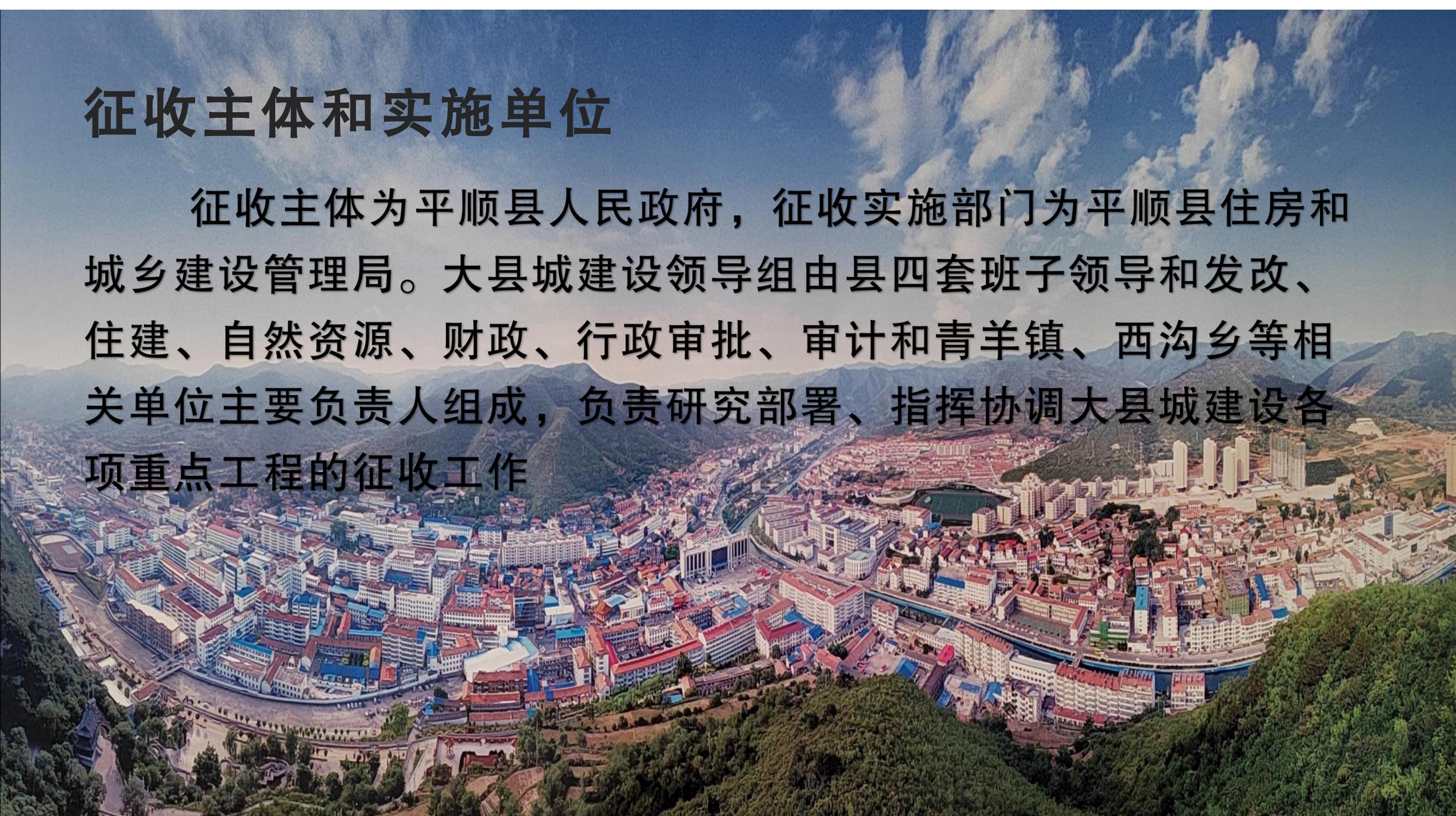
征收时间

2022年4月15日至2024年4月14日



征收主体和实施单位

征收主体为平顺县人民政府，征收实施部门为平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大县城建设领导小组由县四套班子领导和发改、住建、自然资源、财政、行政审批、审计和青羊镇、西沟乡等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负责研究部署、指挥协调大县城建设各项重点工程的征收工作



征收补偿原则

征收补偿安置遵循决策民主、程序正当、公平公正、结果公开的原则。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试行，之前发布的方案同时废止。

